****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公司wcwcng 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日期**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19座及以上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2023年12月05日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19座及以上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SY2023-053-FW-JC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00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1489)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_Toc32439)

[一、总则 7](#_Toc8536)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7](#_Toc17034)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9](#_Toc11748)

[四、招标与评审 9](#_Toc113)

[五、成交 1](#_Toc1706)1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_Toc1876)2

[七、其他 1](#_Toc25736)3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9156)5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1](#_Toc17460)6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_Toc24677)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_Toc28813)2

[一、评标方法 2](#_Toc5317)2

[二、评分标准 2](#_Toc420)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2](#_Toc2016)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_Toc20607)0

[四、投标书（格式） 3](#_Toc16030)1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3](#_Toc30393)2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_Toc8626)3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3](#_Toc22230)4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3](#_Toc17775)5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3](#_Toc3251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次采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下列项目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概况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19座及以上客车）租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2023-053-FW-JC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19座及以上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限价）：具体划分如下：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如下表A为例：①租赁价报价为10%，则400\*（1-10%）=360元；②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报价为10%，则4.1\*（1-10%）=3.69元。），确定2名入围服务单位。**

19座以上车辆(一般是19座含司机小型客车、20-45座含司机中型客车、 45-55座含司机大型客车)

租赁限价和基准里程公里限价是报价的最高价格。如报价中的代号F租赁一天不超过900元，公里费用不超过4.5元/Km。（学校用车所产生的高速公路费、过路费、停车费、油费、驾驶员食宿费、乘客安全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公司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号 | 车型 | 参照或相当于 | 租赁限价(元)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元) |
| A | 19 座 | 考斯特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10元/Km |
| B | 19 座 | 考斯特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10元/Km |
| C | 20-35座 | 宇 通  金 龙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30元/Km |
| D | 20-35座 | 宇 通  金 龙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30元/Km |
| E | 36-45座 | 宇 通  金 龙 | 45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70元/Km |
| F | 36-45座 | 宇 通  金 龙 | 9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70元/Km |
| G | 46-55座 | 宇 通  金 龙 | 5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5.30元/Km |
| H | 46-55座 | 宇 通  金 龙 | 10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5.30元/Km |

**说明：**

1.以代号A为例：车辆租用半天，如行驶里程不超过100Km，租车费用为400元；如半天行驶里程为200Km，则租车费用＝400+(200-100)×4.10＝810.00元。

2.以代号D为例：车辆租用2天，如行驶里程为600Km，则租车费用＝800×2+(600-400)×4.30＝2460.00元。

**采购需求：**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租赁（19座及以上客车）服务项目，确定2家公司作为学校公务用车租赁服务单位，由学校与租赁服务单位签订租车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价格、期限以及安全等双方责任义务，校内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从中选择租赁服务单位，采购人不保证投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服务的业务量。详细业务用车需求以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期满后在满足最新财政政策的同时，服务期限内无事故、无特殊情况下，经考核，可续期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车辆租赁经营实体，有长期提供招标人所需车辆租赁能力的服务商。（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1投标人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省际旅游客运)，且须保证所供出租车辆行驶安全，如发生交通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5.2车辆要求：车辆符合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有效期内的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具有客车营运资质；所提供服务的车辆保险须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100万元)、机动车车损险(含驾驶员险)、机动车全车车上人员险(每个座位险不低于50万)、不计免赔率险及汽车租赁性质险种（旅游客运或公路客运险），如招标人承租中标人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时，由中标人负责索赔事宜，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06日至2023年12月08日（每个工作日的9时至12时，15时至18时）**

**地点：盐城市府西路华邦国际西厦A302室（3楼东区）**

方式：投标人凭加盖公章的《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到携手阳光公司领购（地址见本公告。注:未领购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没有参与权以及相关知情权）

售价：400元，售后不退；交纳方式：现金、支付宝（18662096009）等。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为无效文件）**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10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江苏医药职业学院网站”）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江老师；电话：18361061356

2.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行政楼208室；

联系方式：刘老师；电话：0515-88550311；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名称：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秦工；电话：18551503089；

地址：盐城市府西路2号华邦国际西厦A（东）区302室（邮编224000）**邮箱：xsyg006@163.com**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项目联系人提出，由项目联系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七、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的规定，为降低投标人投标成本，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补充事宜**

欢迎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进行监督，并提出宝贵的意见（柏经理，18662096009）

本项目鼓励供应商开展信用担保（0515-88285999）、扶持不发达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使用时间：北京时间，24小时制；货币单位：人民币；

附件：《采购文件领购登记表》、《采购需求》

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名称** | **内 容** |
| **说明**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是省卫健委直属全日制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本项目预算未达到现时有效的政府采购的限额标准，同时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也未列入现时有效的集中采购目录，因此，本项目并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
| **适用**  **法律** | **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 |
| **与投标人**  **的联系** | 法律法规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的，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电子邮件**（[xsyg006@163.com](mailto:XSYG0515@163.COM)）**方式通知投标人（视为书面通知） |
| **招标文件** |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代表投标人已阅读了本招标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 |
| **13.1**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14.1** | 投标文件（每个分包）：正本：1份、副本：4份（建议正本与副本分开封装），同时递交一份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 |
| **31.1** |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mailto: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2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2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凭)（详见履约保证金条款） |
| **32** | 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方便计算，代理服务费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计取，金额为：3000元。 |
| **责任说明** |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

**一、总则**

**1、特别说明**

1.1**本次采购适用于采购人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限额以下项目或非必招项目）。为规范采购活动，携手阳光公司参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本次采购活动。**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本采购活动中可简称：携手阳光公司）；

1.3本招标文件中未尽事宜遵照《政府采购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4**★特别说明（约定性条款）：供应商获取本采购文件后，必须完全阅知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及相关事宜。携手阳光公司不能保证采购文件绝对的无编辑错误，如采购文件中有表述不清或不完整的（包括界定不清、形容不清、可多层理解或解释的等任何情形），供应商必须（有责任及义务）以电邮或书面方式（均须加盖公章）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如供应商投标前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提出询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所有的理解或解释均以携手阳光公司解释为准（本采购文件所有的解释权完全归携手阳光公司所有）”**；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1.5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按照有利于采购人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处理本项目的所有争议。

**2、项目采购方式、适用范围**

2.1本次采购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2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3本项目如设多个分包的，如无特殊说明，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供应商及采购邀请**

3.1满足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要求；**

3.2满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含释义等）其它要求。

3.3采购邀请：略，本项目的采购邀请书同采购公告

**4、参加招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招标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携手阳光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招标，即代表供应商已阅读了本采购文件每一条条款，并接受了本招标文件所有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专家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招标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投标（响应）文件未标明或未清楚标准明正本或副本的，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

供应商应该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正本中签字、盖（公）章（副本可以是复印件）否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发票等业务专用章。

1.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否由专家小组自行认定。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本次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过程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简体中文为准。

2.3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供应商证明材料非简体中文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简体中文翻译说明并加盖公章，否评审人员有权仅按简体中文部分评审。

3.4供应商应当以详细具体的内容证明投标（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完全响应”等简单文字而无具体内容的，按未提供处理（无效内容）。

3.5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应当证明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报价一览表(报价表)**

**4.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以及相关内容。**

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单次报价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供应商报价（含每次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标的物：略，详见采购需求。

4.3供应商投标（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当全面完整，充分体现其报价的组成。如：知识产权、人员工资、加班费、设备使用或损耗、技术服务和培训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产品（货物、工程、服务）的价格、相关税费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4 其它费用处理：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4.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服务过程应当支出的人员工资，法定加班费（如果有），主要的必然支出等主体投标标的的赠与行为（含主体投标标的低于商品进价的报价等），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采购人也不接受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报价）。**

**5、投标保证金（招标响应保证金）**

**5.1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部分项目不须要交，请看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及时提交。对于未按要求及时提交保证金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2投标保证金应当及时退还（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向携手阳光公司办理退还手续（提供账户信息、收据等。成交供应商须已如数缴纳履约保证金），否视为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

**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预定的损害赔偿而非罚款。全额赔偿给携手阳光公司）：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供应商报名后未参加投标的或在招标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招标活动的；

（2）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含质疑材料）不真实或以非法手段取得。

（3）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招标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递交**

1.1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在不破坏外包装的情况下，无法直接取出响应文件即可）送达指定地点[按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及时送达]。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应当拒收。

请供应商在密封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编号）以及参加的分包号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识别）。

1.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小组对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的，供应商应当按新的（变更后）接收截止时间、地点为准（准时送达）。**

**3、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退出招标**

3.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2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但如无正当理由退出且造成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4、投标有效期（招标响应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4.2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招标与评审**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组织开展本次采购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招标小组**

竞争性招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招标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专家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在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招标响应文件被拒绝。

**4、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4.1专家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符合相应的资格条件。

4.2招标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实质性响应的招标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招标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招标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报价）无效。**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4★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限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保证金的项目）；

（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

（4）投标有效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在报价时（单次报价中）采用选择性报价；

（6）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没有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7）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出现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5.1专家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招标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接到招标小组要求（采购机构工作人员传达）的供应商应派人按招标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接到招标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其风险自行承担。

**6、招标程序及成交原则**

6.1招标程序

6.1.1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招标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招标。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能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招标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招标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招标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招标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招标结束后，招标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1.3供应商未在招标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招标，其招标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招标情况退出招标。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招标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接到通知半小时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一同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招标小组有权取消其招标成交资格（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本采购文件约定条款），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6.2 成交原则**

**专家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报价相同的并列）提出成交候选人。**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可以终止采购活动，也可以按照“以合理的价格购买数量、质量合适的产品”的原则继续评审（须符合质优价廉，且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招标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多种并列情形的，采购人将自行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招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招标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违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的方式（请使用EMS等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逾期（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悉时间为准）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注：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未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招标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权知道本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3天内向采购人的领导班子投诉或向纪检组反映情况。**

2.4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招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详见合同中履约保证金条款）**

2.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5%（去尾法，到百元）。

2.2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请将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发送至QQ邮箱：532223373@qq.com），具体金额为中标价的5%。拟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到期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凭“保证金请退函”到学校国资处办理退款手续）。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3履约保证金专户帐户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开户行名称：建行盐城市城南支行

银行帐号：32001735038052500575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解放南路283号

电话：0515-88550311

2.4具有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可在“信用盐城”查证），可以向采购人申请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5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费(详见前附表）**

3.1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2代理服务费支付形式为：电款、转账等；发票为普通发票。账户信息：开户名：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盐城分行；帐号：402010100100119375）。如中标单位逾期未支持中标服务费的，携手阳光公司有权全额没收其相关保证金作为预定的损害赔偿（超出收费标准部分作为资金占用赔偿），并保留诉讼的权利。

**4、成交供应商违约、违规责任**

4.1政府采购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保证政府采购效率及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违规的，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处理。即：如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约定中对成交供应商有不同违约、违规规定的，按照处罚最高的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

4.2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下例情况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供应商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代理的或采购人的各类招标采购活动（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而拒绝参加）：

1、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放弃成交）；2、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或达到采购人的验收；3、未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条款履约；4、成交供应商逾期未向携手阳光公司支持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视为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5、出现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以上情节严重的，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采购人保留诉讼的权利。

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责任。

**七、其他**

**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政府采购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如遇到资金困难，凭中标通知书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授信申请。相关事宜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

**2、解释（定义）及其它：**本次采购活动（含采购文件）中的“货物”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服务、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服务”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工程等有关的所有事宜，“工程”包含需要涉及（使用）的货物、服务等有关的所有事宜。

如无特殊说明，本次招标使用时间为北京时间（24小时制）、日历天；使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如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中近三个月、近三年等时间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年或当月）为准[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7月1日，近三个月以来是指2020年4月（含）以来；近三年以来是指2017年（含）以来]。如为2018年以来的，是指2018年1月1日以来。如设定年龄的，以出生当年计[不以具体出生月日计。例：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50岁以下是指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为自然人本人、经营者本人、负责人。

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视为未提供（未响应）。如相关原件以装订等方式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视为一次性证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原件备查”是指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一起携带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直至评审结束。评审期间，如评委需要核查原件时，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将以电话方式通知投标人代表（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接到通知15分钟以内向评委提供（可由携手阳光公司工作人员转交），否视为未提供。

投标人应确保相关证书的有效性（如：证书所注明的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如证书有效性可以不受证书时间限制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法律依据，以便评委评审。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本采购文件当中“投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标”、“中标人”等，分别是指（本次采购活动中可以称为）“参加招标响应”、“参加竞争性招标的供应商”、“招标响应文件”、“成交”、“ 成交供应商”等；

**3、特别说明：采购文件如有异议或表达不准，供应商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及时（3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由此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效，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合同相关内容的说明和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内容** | **相关要求（说明）** |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的数量，所有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 略，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期满后在满足最新财政政策的同时，服务期限内无事故、无特殊情况下，经考核，可续期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次） |
| **★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交付地点或施工地点）**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指定地点（具体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方式）** | **1.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方式**  **2.支付时间、条件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赁费用按次或分批结算，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结算时按招标人实际使用数量（招标人保留与中标单位共同协调租车费用的权利，中标单位提供经招标人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结合中标单位中标单价（下浮率）结算，中标单位在招标人支付前须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详见合同（十、货款支付）部分。 |
| **本表当中，加★部分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 |

**第一部分：采购需求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综合说明**

1、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租赁（19座及以上客车）服务项目。

2、服务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外公务用车部门指定地点。

3、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租赁（19座及以上客车）服务项目，详细业务用车需求以招标文件清单和招标人要求为准。

4、标段划分：19座以上车辆(一般是19座含司机小型客车、20-45座含司机中型客车、45-55座含司机大型客车)。

5、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期满后在满足最新财政政策的同时，服务期限内无事故、无特殊情况下，经考核，可续期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 2 次）

**二、车辆及限价要求**

租赁限价和基准里程公里限价是报价的最高价格。如报价中的代号F租赁一天不超过900元，公里费用不超过4.5元/Km。（学校用车所产生的高速公路费、过路费、停车费、油费、驾驶员食宿费、乘客安全保险等费用均由中标服务公司承担。）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号 | 车型 | 参照或相当于 | 租赁限价(元)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元) |
| A | 19 座 | 考斯特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10元/Km |
| B | 19 座 | 考斯特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10元/Km |
| C | 20-35座 | 宇 通  金 龙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30元/Km |
| D | 20-35座 | 宇 通  金 龙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30元/Km |
| E | 36-45座 | 宇 通  金 龙 | 45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70元/Km |
| F | 36-45座 | 宇 通  金 龙 | 9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70元/Km |
| G | 46-55座 | 宇 通  金 龙 | 5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5.30元/Km |
| H | 46-55座 | 宇 通  金 龙 | 10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5.30元/Km |

**说明：**

1.以代号A为例：车辆租用半天，如行驶里程不超过100Km，租车费用为400元；如半天行驶里程为200Km，则租车费用＝400+(200-100)×4.10＝810.00元。

2.以代号D为例：车辆租用2天，如行驶里程为600Km，则租车费用＝800×2+(600-400)×4.30＝2460.00元。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2、中标人中标后，中标下浮率不再调整，用车业务量按实结算。

3、投标报价应是满足招标人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过路过桥(渡)费、停车费、司机食宿费(市区)、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四、其他要求（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定点单位不能提供累计满3次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2、定点单位未经学校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3、车辆配置要求：配置先进的安全装置；全部座椅安装安全带；车辆维护、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明确；人员聘用及培训规范完善；所有车辆安装GPS装置并具备行业监管平台连通条件，并制定相应的运行监控制度。

4、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必须承诺卫生保洁、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等工作。

5、投标人所供出租车辆手续齐全，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供出租车辆使用年限应不超过7年,车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投保(交强险，商业险以及相关的车损险)。承租车辆的驾驶员需持有有效的相应准驾车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正式驾驶证。

**五、服务承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中标后，应遵守招标人相关车辆管理规定，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

1、进校服务使用的车辆停放服从学校安排。

2、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内容，在接到投诉后，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

3、未经招标人车辆管理部门同意，不得使用平台之外的车辆，如有违反，自愿接受招标人的处罚。

4、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人名下驾驶员的用工合同(复印件)，不得使用非自己名下的驾驶员、有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招标人提供服务。

5、为招标人提供用车服务的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6、投标人为招标人提供服务的驾驶人员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并具备处理应急事务的能力。

7、用车期间，保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服务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情况，无法及时修复时，投标人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时，须提供同档次的车型服务。投标人应当在收到招标人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

8、对于各种服务车辆，如招标人需要，服务车辆应加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为招标人提供卫星定位数据管理支持且能做到为招标人保密。

9、中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预约电话、投诉电话等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出现不能联系到中标人的情况所造成的影响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应保证各项设备、设施完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性能良好、符合安全行驶条件的车辆以及该车行驶必备的有关证件、备件、工具。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样稿，在未改变实质性条件下，可双方协商确定）**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磋商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甲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19座及以上客车）租赁服务项目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公务用车（19座及以上客车）租赁服务项目。

1.2 型号规格及其他要求：详按项目需求。

1.3 数量（单位）：详按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租赁限价下浮率(%)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下浮率(%) |
| 下浮率 % | 超过100Km，单价下浮率 % |

注：1、上述价格是满足甲方使用车辆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为满足招标业务用车需求内容所必须的直接和间接成本、油（电、气）费、驾驶员全额工资（含福利、社保等，不含出车补贴）、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车辆保养、修理、救援、中途换车、违章罚款、交通事故赔偿、风险费、材料损耗、车辆及驾乘人员以外事故的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其税金的价格体现，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优惠，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2、市外基础里程数外距离与时间同时计价，互不矛盾，按实结算。

3、短途租赁服务来回接送不限趟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收取租赁费。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根据甲方要求需要租赁的车辆，余同）和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服务期）**

8.1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可续签（服务期满后在满足最新财政政策的同时，服务期限内无事故、无特殊情况下，经考核，可续期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续签次数不超过2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合同签订：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具体合同内容签订时详细洽谈，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的投标承诺。

9.2 甲方需要用车服务时须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服务，一般自甲方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到指定地点，收费起始时间、收费起始里程数均从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用车人员上车确认后起算，用车结束后由用车人员现场签署当次用车记录，逾期签署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

9.3 地点：江苏医药职业学院业务用车部门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本项目车辆租赁费用按次或分批结算，具体根据甲方要求执行。结算时按甲方实际使用数量（甲方保留与中标单位共同协调租车费用的权利，乙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租车费用结算清单）结合乙方中标单价（下浮率）结算，乙方在甲方支付前须提供有效合法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10.2 **本项目结算价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为服务结算标准**

10.3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租赁价格（元）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元） |
| 预算金额\*（租赁限价投标下浮率%） | 预算金额\*（超过100Km，投标单价下浮率 %） |

**十一、税费**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和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和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每次车辆租赁服务结束后，须经甲方相关部门人员确认并签署书面回执（载明用车起止日期及时间、行驶公里数、用车部门及用车人、本次应计费用等），作为结算依据。乘坐人员有权对服务提出评价意见，甲方将视乙方履约及服务情况在后期需要车辆租赁服务时进行选择的权利。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在学校遇外事等重大公务接待时，甲方有权指定租赁车辆、车型，且租车费用不变，若乙方不能提供累计满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乙方未经甲方相关租赁人员许可擅自变更驾驶人员、取消预约、服务不到位或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租赁服务,上述情况累计满3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招标文件规定标准以及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和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和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采购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项目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知等）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2.投标人应当以合理的报价参加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各项评分均保证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统计（含报价分计算）按4舍5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二、评分标准**

| **评判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投标报价（20分） | 20分 |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租赁限价下浮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下浮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租赁服务  方案  （42分） | 15分 | 1．投标供应商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具体实施步骤、时间进度安排、车辆安排、主要服务内容及实施方式等，  方案描述准确、内容较细致，满足本项目要求，得12.1-15分；  方案描述准确、内容较细致，较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得9.1-12分；  方案描述基本准确、内容基本细致、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得6.1-9分；方案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5分 | 2．投标供应商对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措施等进行评分，  安全措施方案全面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2.1-15分；安全措施方案较全面完整，思路较清晰，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9.1-12分；全措施方案基本全面，思路一般，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6.1-9分；安全措施方案差、可操作性差的或未提供不得分。 |
| 12分 | 3．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应急方案及处理措施进行评分：  应急方案重点突出、具有针对性、处理措施全面合理的，得得10.1-12分；应急方案较突出、较具有针对性、处理措施全较合理的，得8.1-10分；应急方案基本突出、针对性一般、处理措施一般的，得6.1-8分；方案及措施差不提供的不得分。 |
| 车辆配备(8分) | 8分 |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符合服务用车要求10（含）-15（含）辆车的得2分；符合服务用车要求15辆车以上（不含）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提供的车辆中，登记日期为大于等于2018年的车辆，每提供一辆，得1分，最多得5分。  投标时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
| 驾驶员要求(10分) | 10分 | 具有符合招标项目驾照和安全驾驶要求的且驾驶证在有效期内的驾驶员10名及以上的，得1分；其中驾龄在10年（不含）以上的，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5分；驾龄在8年（含）-10年（含），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10分。（投标时须提供驾驶证复印件和驾驶员劳务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本地化服务  （5分） | 5分 | 投标供应商是盐城本地公司或在盐城有分支机构或承诺（格式自拟）中标后在盐城成立分支机构的得5分；投标供应商是江苏省内公司或在江苏省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或承诺成交后在江苏省内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中标后如承诺未能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其成交资格并将其列入黑名单。 |
| 车辆保险  （5分） | 5分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100万）的不得分，高于100万的有一辆车加1分，最多加3分；机动车全车车上人员险（50万）的不得分，高于50万的有一辆车加1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售后服务  方案  （10分） | 1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维修保养、送修人员等方面进行评分:  维修保养计划完整合理，人员配备合理的，得8.1-10分；  维修保养计划较完整合理，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6.1-8分；  维修保养计划差的，人员配备差的，得4.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  |  |
| --- | --- |
| **名称** | **所在页码** |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四、投标书（格式） |  |
|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  |
|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八、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特别说明**  **1、本目录（含页码）是专家评审的重要依据，请投标人准确（完整）填写。如投标人未能准确（完整）填写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编辑详细的投标文件目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目录应当遵循格式规范、便于查找获得的原则（以便评审人员评审）。 | |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为提高评审效率及准确性，请供应商务必准确（完整）填写（编制），否则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 **租赁限价下浮率(%)**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下浮率(%)** |
| **下浮率 %** | **超过基准里程公里，单价下浮率 %** |
| **服务期限** |  | |
| **服务实施的地点** |  | |
| **本项目结算价以综合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为服务结算标准**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注：  1.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2.非单一产品采购的，填写核心产品的品牌或制造商（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 |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从事车辆租赁经营实体，有长期提供招标人所需车辆租赁能力的服务商，或其具有合法授权委托手续的代理商（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等（提供近三个月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的截图，并加盖公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公司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车辆信息** | | | | | |
| **序号** | **车辆牌号** | **座位数（按由小到大填写）** | **购买日期**  **（按由近及远填写）** | **乘客险**  **（有、无）** | **行驶证复印件在标书中的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XXX公司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驾驶员信息** | | | | | | |
| **序号** | **驾驶员姓名** | **年龄** | **驾龄（按照驾龄从高到低排）** | **驾照类型** | **乘客险**  **（万元）** | **社会保险、驾驶证、身份证复印件在标书中的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地区的名称。例：江苏盐城）***的 ***（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 ***（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授权代表），就 ***（项目名称）***的投标（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 |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可电子粘贴）*  *（证明材料可另页，不限于本框内）* |

**（备注：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

**四、投标书（格式）**

**致： *(采购人或携手阳光公司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产品（货物、服务、工程）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盐城市携手阳光集中采购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评审期间，如采购人或携手阳光相关工作人员无法与我方委托代理人联系（联系*手机号：*  ）或我方委托代理人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未及时向评审人员进行澄清等（含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形的，评审人员有权视为我方放弃澄清等相关所有权益（以贵方或评审人员理解为准）。**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签字或盖章)：

电子函件或传真：

日 期：

**五、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格式）**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须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须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代号 | 车型 | 参照或相当于 | 租赁限价(元) | **租赁限价下浮率(%)** | 基准里程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元) | **超出基准里程公里费用下浮率(%)** |
| A | 19 座 | 考斯特 | 400元/半天 | **下浮率 %**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10元/Km | **超过基准里程公里，单价下浮率 %** |
| B | 19 座 | 考斯特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10元/Km |
| C | 20-35座 | 宇 通  金 龙 | 4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30元/Km |
| D | 20-35座 | 宇 通  金 龙 | 8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30元/Km |
| E | 36-45座 | 宇 通  金 龙 | 45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4.70元/Km |
| F | 36-45座 | 宇 通  金 龙 | 9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4.70元/Km |
| G | 46-55座 | 宇 通  金 龙 | 500元/半天 | 100Km | 超过100Km，增加到5.30元/Km |
| H | 46-55座 | 宇 通  金 龙 | 1000元/天 | 200Km | 超过200Km，增加到5.30元/Km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 | | | | | | |
| **注:**如果本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采购包号 | | *（未注明采购包号的可不填写）*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 供应商响应（承诺） | 相关说明 |
| 1 | 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携手阳光公司领购了采购文件。 | | *满足/不满足* |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满足/不满足* |  |
| 3 |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 | *满足/不满足* |  |
| 4 | 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交付或者实施的地点 | | *满足/不满足* |  |
| 5 | 接受采购文件约定的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付款条件） | | *满足/不满足* |  |
| 6 |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 | *满足/不满足* |  |
| 7 |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提供网银截图等交纳证明） | | *满足/不满足* |  |
| 8 | 服务期限： **年**（从签订合同日期起计算） | | *满足/不满足* |  |
|  | *其它要求（可自行添加或另页详述，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可不填* | *所在页码*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 | | | |
| 注：1.供应商用“满足或不满足”来表明该要求是否被满足（1-7项），8、9两项按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应答；  2.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内容的所在页码）。  3.如供应商知道关联关系单位（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填“满足”。如供应商不知道，须列出所有有关联关系的单位（可另页表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技术规格（采购需求）偏离表**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序号 | 名称（品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响应（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例：“满足”* |
|  |  |  |  |  |
|  |  |  | *可另页详述（应答），*  *但须标注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数不够，可按本表格式自行添加* |  |  |
|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偏离说明”栏中列明的偏差外，我公司无条件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 | | | |
| 注：1.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中对技术规格（采购需求）进行应答（详细描述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本表表格填写不便的，可以另页详述（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标注具体内容的所在页码）。  2.用“满足/不满足/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不得使用“明白”、“理解”等词语。如与采购需求之间有偏差时必须用“部分满足”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未被完全满足的情况，并用确切的描述解释如何规避该偏差。如不能实现采购需求时必须用“不满足”来响应。  3.供应商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 | | | |

**九、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等**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相关文件等）**

“携手阳光下、政府采购人自己的故事”是江苏省首届政府采购培训活动的征文题，我们以“携手阳光”为公司的名号，旨在将政府采购这项阳光事业作为我司毕生的事业。通过不懈的学习与努力，为政府采购参与人提供最专业的服务，携手共建政府采购的美好明天。

**感谢您对携手阳光公司的支持**